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关于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持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16)-03-058

敬启者：

受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委托，本所就其增持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导航”）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增持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载的有关本次增持的文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据此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持的主体

本次增持的直接主体为中兵投资，中兵投资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兵器”）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兵器为本次增持的间接主体。

本次增持前，中国兵器直接及间接持有北方导航股份超过北方导航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0%，为北方导航的实际控制人；中兵投资持有北方导航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29%，为北方导航股东。

（一）中国兵器作为本次增持主体的资格

1、中国兵器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5年1月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31909）。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国兵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53599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家绪，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经营范围为：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炮、火箭弹、导弹、炮弹、枪弹、炸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控设备、单兵武器、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对外派遣境外工业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13年8月11日）。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工程爆破与防化

器材及模拟训练器材、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货物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植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1999年6月29日至长期。

2、根据中国兵器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兵器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营业的情形。

3、根据中国兵器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中国兵器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中国兵器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中兵投资作为本次增持主体的资格

1、中兵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3月18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689176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兵投资的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法定代表人为唐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营业期限为2014年3月18日至长期。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兵器持有中兵投资100%股权。

3、根据中兵投资现行有效的章程，截至目前，中兵投资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4、根据中兵投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中兵投资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中兵投资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三）中国兵器通过中兵投资增持北方导航实施情况

根据中兵投资提供的文件及北方导航发布的公告，自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17日，中兵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北方导航股票17,058,282股，该等增持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11日，中兵投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北方导航股份8,978,151股，占北方导航总股本的1.21%，同时中兵投资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北方导航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3%，不高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

2、2016年3月14日至2016年3月16日，中兵投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北方导航股份6,055,015股，占北方导航总股本的0.81%。

3、2016年3月17日，中兵投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北方导航股份2,025,116股，占北方导航总股本的0.27%。

综上，自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17日，中兵投资合计增持北方导航17,058,282股股份，占北方导航总股本的2.29%。

综上，本所认为：中国兵器通过中兵投资实施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增持前，中国兵器为北方导航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北方导航股份超过北方导航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截至2016年3月17日，即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日，中兵投资合计增持北方导航17,058,282股股份，占北方导航总股本的2.29%，且本次增持完成后不影响北方导航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认为：中国兵器通过中兵投资实施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中国兵器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五）本次增持进展的信息披露

1、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11日，中兵投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北方导航股份8,978,151股，占北方导航总股本的1.21%，并于当日将增持情况书面通知北方导航。北方导航根据《增持行为指引》的规定，于2016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第二大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2、2016年3月14日至2016年3月16日，中兵投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北方导航股份6,055,015股，占北方导航总股本的0.81%。北方导航根据《增持行为指引》的规定，于2016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第二大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兵器已通过中兵投资履行

了增持计划实施阶段的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兵器、中兵投资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其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本次增持完成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中国兵器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兵投资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中国兵器及中兵投资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2、中国兵器、中兵投资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增持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 3、中国兵器通过中兵投资实施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中国兵器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4、中国兵器已通过中兵投资履行了增持计划实施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兵器、中兵投资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其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本次增持完成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 贺伟平

谭四军 谭四军

2016 年 3 月 18 日